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8301994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 日 7 時 2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行經

本市北投區○○路○○號（北往南方向）時，左側照後鏡與沿同路對向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x 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投分隊作成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於「肇因研判（或違規事實）」欄載明：「A 車 xxx-xxxx 號……會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B 車 xxx-xxxx 號……會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並告知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訴願人不服，以 108 年 6 月 5 日申請更正書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請求更正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嗣該分局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083019944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發生交通事故，對初步肇因分析研判持有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0 條第 5 款規定：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三、經查本案係 108 年 4 月 2 日 7 時 25 分在本轄○○路○○號發生之交通事故，係臺端駕駛 xxx-

xxxx

號自用小客車（B 車）沿○○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肇事處時，其左側照後鏡與沿同路對向行駛之 x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A 車）左側照後鏡發生碰撞而肇事，肇事後 A 車未停留而逕自駛離現場；案經本分局初步分析研判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如下：（一）

A 車 x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1、會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2、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二）B 車 x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1、會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2、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八、臺端如有異議，請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 6 個月內，逕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肇事原因。」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書函內容，僅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就訴願人之道道路交通事故說明其處理經過、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意見及針對訴願人陳情事項予以回復，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